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9号

 罪犯汪大鹏，男，1987年2月13日出生于江苏省涟水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26198702130415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71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清和园18幢1809室。2018年7月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六日，罚款人民币一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(2021)苏010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汪大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在审理过程中，该犯申请撤回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6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汪大鹏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10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汪大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、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履行了人民币3500元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票据号码0124515732）、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16693041221817336）和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0104执69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汪大鹏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大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